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7年度我们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、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的发表了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了诚信、勤勉的职责和义务。

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：张洪民先生、杨健先生、张焕平先生。满届离任的独立董事为：许春华女士、徐建军律师。

现任独董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张洪民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4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橡胶工业总公司，历任助理工程师、副经理、工程师，其中1985年10月至1987年5月于山东省垦利县垦利镇团委挂职；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，历任行业协会秘书长、理事长；2002年11月至今任山东惠众橡胶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。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其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。

杨健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0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；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律师；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；2012年4月至今任武汉慈惠捷高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。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其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。

张焕平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学院；1979年12月至1999

年8月，任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，历任教师、教务科长、副校长；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，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学校，任党委书记；2001年2月至2001年11月，任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，任党委书记兼校长；2001年12月至2015年6月，就职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任副秘书长；2015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，任会长兼秘书长。2013年12月至今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15年9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2015年9月至今任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其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。

二、 独立董事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张洪民	3	2	1	0	0	否	1
杨健	3	2	1	0	0	否	1
张焕平	5	3	2	0	0	否	2
许春华	2	2	0	0	0	否	1
徐建军	2	1	1	0	0	否	1

作为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,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。保证会议出席率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,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公司在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2017年,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

案均投了赞成票,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,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类型				
			杨健	张 洪 民	张 焕 平	许 春 华	徐 建 军
1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2017.02.17			同意	同意	同意
2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2017.08.05			同意	同意	同意
3	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2017.08.21	同意	同意	同意		
4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	2017.11.28	同意	同意	同意		
5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2017.11.28	同意	同意	同意		
6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2017.11.28	同意	同意	同意		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,并发表了事

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；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,426,407.5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,426,407.54 元；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；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7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经营管理质量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；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。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，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。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，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洪民、杨健、张焕平

2018年3月28日